

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康跃科技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长兴盛世丰华商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世丰华”）的通知，盛世丰华与芜湖远澈泉历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远澈泉历”）之间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已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基本情况

2021年11月29日，盛世丰华与远澈泉历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将其持有的公司22,550,000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6.44%）以14.88元/股的价格，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远澈泉历。本次股份转让后，盛世丰华仍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8）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一）》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二）》。

二、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

本次协议转让已于2021年12月30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前后，转让各方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过户前持有股份		过户后持有股份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盛世丰华	95,983,500	27.40	73,433,500	20.96
远澈泉历	0	0	22,550,000	6.44

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，盛世丰华持有公司73,433,5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0.96%，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。远澈泉历持有公司股份22,55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44%，为截至目前公司第二大股东，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。本次过户登记完成，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；
- 2、盛世丰华出具的《关于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31日